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游巧鈴

電話：54008

電子信箱：f311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90094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標案管考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表

主旨：謹訂於109年11月20日舉辦「109年度標案管考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請派員參訓，請查照。

說明：

一、為落實執行標案管考計畫及加強本局及所屬學校填報系統人員之熟稔度，特別辦理教育訓練。

二、教育訓練日期、地點如下：

(一)時間：109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三)參加對象：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學校負責填報標案系統之承辦人員。

(四)訓練講義：為響應環保，訓練當天不提供紙本資料，請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文件佈告」下載教育訓練操作手冊（11月18日開放下載）。

三、全程參訓人員核與終身學習時數3小時，請於11月9日至11月19日下班前，逕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http://www.go.net.tw/demofiles/cap_III/tpl_index.html）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4.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Map=11>）線上報名。

四、配合事項：

- (一)依據本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本府陽明市政大樓主要出入口提供量測體溫服務(非強制)，並請配合會議前使用「防疫追蹤溯源APP」以落實實名登記；開會時請配合全程配戴口罩，未戴口罩者，不得進入。
- (二)請轉知參訓人員屆時準時參加，並惠予公(差)假登記。
- (三)是日持本開會通知單者得至陽明市政大樓周邊附屬平面停車位免費停車，停車時請務必配合『車頭朝外、面向車道』停放，可提升行車動線安全，增加車輛出場效率，並有利停車票證管理及整體視覺美觀。並請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以節省銷單（磁）等候時間。於會議結束後，連同收費單至陽明市政大樓地下1樓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再行取車離場。

五、檢附「109年度標案管考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表」。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終身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保健科、工程營繕科、課程教學科、學生事務室、秘書室

局長 楊振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室)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局 109 年行事曆辦理。

貳、目的：

- 一、溝通觀念、宣導法令規章，落實執行標案管考計畫。
- 二、藉由教育訓練提升本局同仁及所屬學校填報系統之專業能力。
- 三、透過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提昇本局標案填報之執行進度。

參、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肆、研習日期：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伍、研習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 5 樓大禮堂

聯絡人：游巧鈴小姐 電話：22289111 轉 54008

陸、參加人員：本局各科(室)及所屬學校推派負責填報標案系統之承辦人參加教育訓練。

柒、研習內容：詳如課程表(如附件)

捌、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請於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9 日下班前，逕入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網址 http://www.go.net.tw/demofiles/cap_III/tpl_index.html、

<http://www4.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Map=11>。

玖、參與研習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加人員，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

游巧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操作 教育訓練課程表

109 年 11 月 20 日 (星期五)

地點：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

時間	課 程	地 點
8:30-9:00	報到	5 樓大禮堂
9:00-9:50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操作說明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 系統操作說明(一)	教育局承辦人員講解
9:50-10:00	休息	
10:00-10:50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操作說明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 系統操作說明(二)	教育局承辦人員講解
10:50-11:00	休息	
11:00-11:50	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操作說明 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 系統操作說明(三)	教育局承辦人員講解
賦 歸		



5